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9.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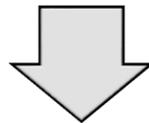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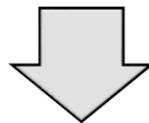
<https://hedb.moe.edu.tw/>

109.10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The diagram features a central dashed red circle containing two main elements. At the top is a screenshot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Database' website, which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資料填寫系統', '修正申請', and '公開審核表', and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Below the screenshot is a box labeled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Higher Education Database Working Group). At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 is a colorful cover for the '109年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 (2020 Higher Education Database Filing Manual), which includes the title, the working group's name, and the date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Below the cover is another box labeled '填表手冊' (Filing Manual).

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

協助各校與部內聯繫

洽詢相關問題與提出建議

各大學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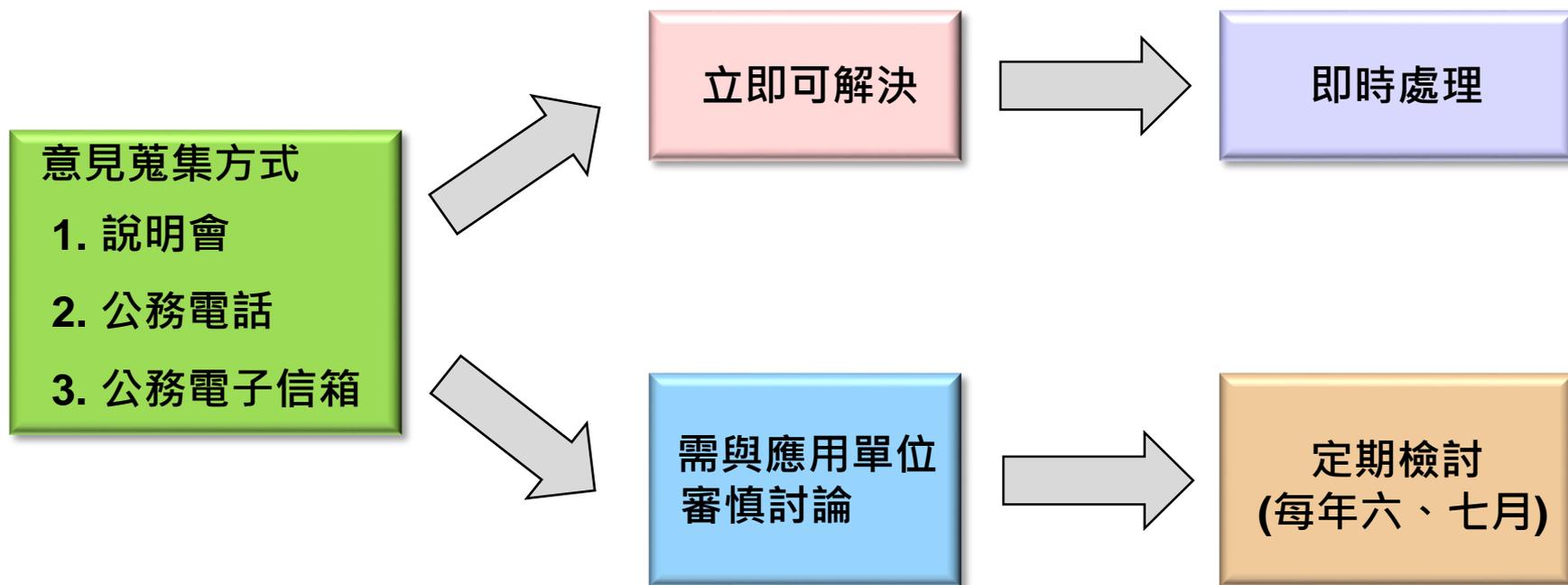
制定定義提出需求

校庫作業小組編製手冊

提供各校作為填報基準

填表手冊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5、6、7、8)；教(1-3)；研(16)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
	學(2、4、5)；教(1)；校(1、4)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學(6、7、8)；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學(4、5、6、7、8、9)	教育部國際司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基(1、3、6、7) 學(1、2、4、5、6、7、8、10、20-1、22、24) 教(1)；職(1)；研(5、8) 校(2、3、4、10-1、10-2) 109.03期：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小組
	基(1、2、3、6、7)；教(1)；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4-2、4-3、5、5-1、5-2、 5-3、6、7、8、12、13、14、20-1、24、24-A、 24-1、24-2、33) 教(1)；職(1、2) 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5、5-1、12、 13、20-1)；校(1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 料庫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1、10-2)；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6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5、5-1、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校(11)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 評量
	基(1、2、6)；學(1、2、4、5、24、24-A、24-1、 24-2、25)；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學(1、4、4-1、5、5-1、6、8、9、12、13、19、20- 1、20-2、20-3、24、24-A、24-1、24-2、26) 教(1、3、6、7、8)；職(2、2-1、3)；研(8) 校(2、3、5、6、7、8、10-1、10-2、14、15、24、 25、26) 109.03期：學(6、8、9、12、13)；職(3)；研(4、9、 12、13)、校(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 平臺
	學(1、5、6、7、8、9、10、12、13、17、18 、19、20-1、23、23-1、25、26、29) 教(1)；職(4、5)；研(5、6、8) 校(8、9、10-1)；財(24) 109.03期：研(3、9、12、13、16、18)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基本資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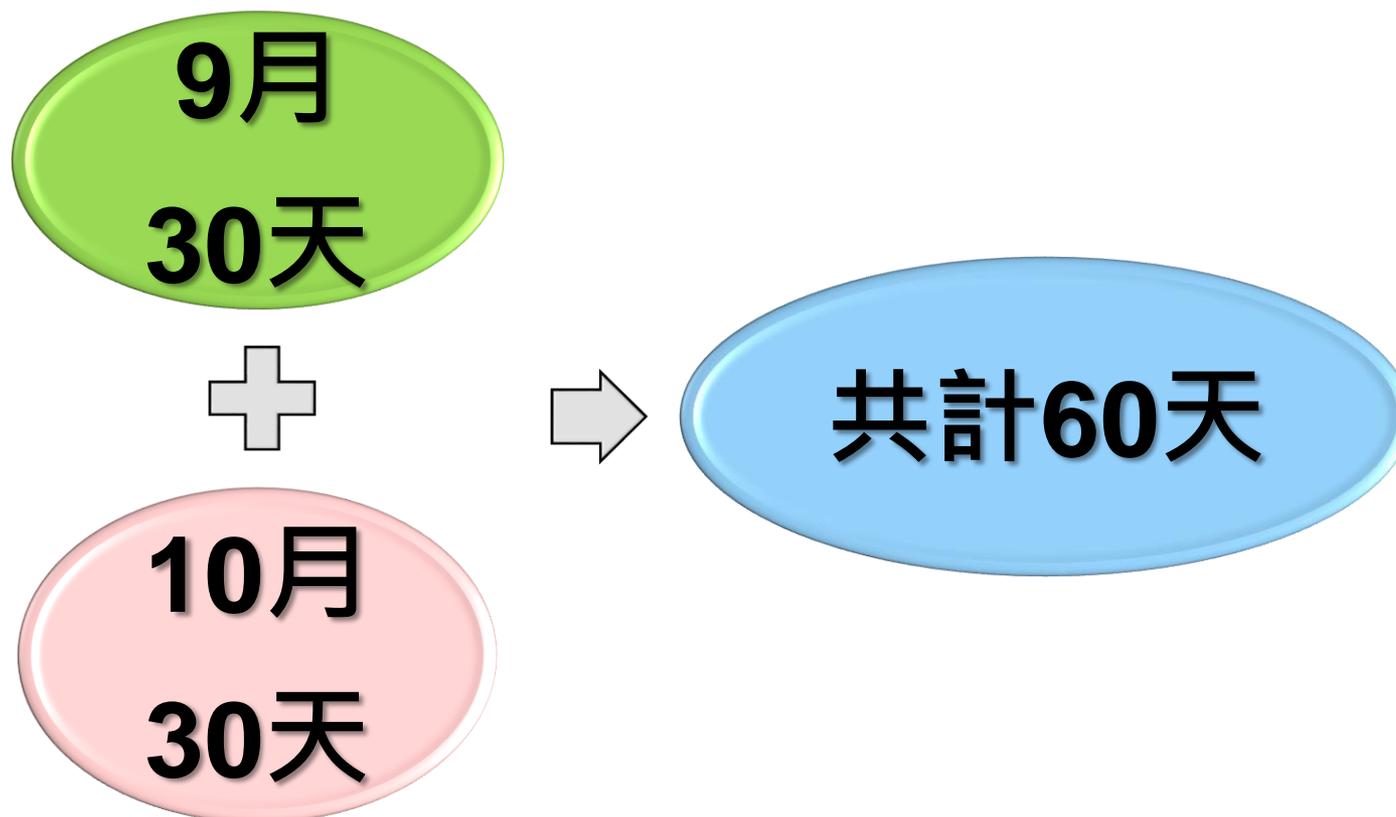
8月17日上午8:00起 至 8月31日下午5:00止

109.0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09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2 填表期間

9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0月30日下午5:00止



2.3 資料匯出

109.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09.11.2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4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11月4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16日下午5:00止

109.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需申請修正本期(109.10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11/4-11/16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11/16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5 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
2.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點選  於  選擇表冊，並於「修改原因」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
4.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已申請表冊：...」。



已申請表冊：學1

表冊名稱	我要修改	修改原因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例圖2

2.6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若超過「統一修正期間」後，學校仍有資料需要修正或需要修正前幾期資料，則請提出「非統一修正」。
2. 如需於「非統一修正期間」提出資料修正申請，請事先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務必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並核章後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待教育部回函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修改權限(系統申請可供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

※修正申請對照表之「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至少100字。

2.7 非統一修正申請

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

- 「修正申請對照表」格式可由修正申請系統內

【常用】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連結下載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附表 1：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範例】

編號	學期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學制代碼	學制	年級	學生總人數男	學生總人數女	肄學生男	肄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男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女	延畢生男	延畢生女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110	12,600						
1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修改後表冊(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

編號	學期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學制代碼	學制	年級	學生總人數男	學生總人數女	肄學生男	肄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男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女	延畢生男	延畢生女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212	12,718						
1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1	25	30	0	0	0	0	0
2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2	28	27	0	0	0	0	0
3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3	23	32	0	0	0	0	0
4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4	26	29	0	0	0	0	0

例圖 3

主任秘書
檢章

例圖 4

一、聯絡人資料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	○○-○○○-○○○肆○○	○○○@○○○	○○年○○月○○日

二、申請修正項目清單

編號	校庫期數	表冊編號	期間		申請修正項目			備註
			學年度/年度	學期	新增/修改/刪除	修正項目名稱	修正說明 (請敘明具體原因及未能於前次期間修正之原因)	
1	106年3月	學1	99	1	新增	-	【範例】學校於近期再次檢核原填報資料缺漏漏填「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資料，故申請修正。	參閱附表 1
2	106年10月	職5	100	-	修改	博士後研究	【範例】由於填表者誤解表冊博士後研究之定義，而將非全時間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者填入，故申請刪除地政學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參閱附表 2
3	106年10月	校3	100	-	刪除	宿舍面積、床位數及收費標準	【範例】茲因彙編資料時，重複填報 1 筆「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資料」，爰申請刪除。	參閱附表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三、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必填，請敘明完整改善機制)

業務承辦人
檢章

2.8 非統一修正申請

- 修正申請涉及計畫(包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經費等數據：
 - 1) 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2) 對照表上請臚列出修改前、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數據
 - 3) 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

【範例】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4,200,000，誤填報為4,000,000)。

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475,997元，應修正為44,675,997元。

2.9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3.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
4. 點選  拉選「期數」及「表冊」，再點選預計至填報系統修正的時間(以2小時為限)，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修正原因，按下「確定」鍵完成新增申請。
5.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請進行附檔「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上傳。

修正編號	期數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回覆狀態	修正前後對照表	
  2797	10410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016/1/19 上午 08:00	2016/1/19 上午 09:00	新增待檢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例圖5

6. 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

2.10 資料匯出

109.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09.11.18第2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09.11.18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國際司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

2.11 本期經應用單位通知-非統一資料修正

11月26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27日下午5:00止

109.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凡經私立大專院校院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後，或經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檢視於第2次釋出本期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應於**11月26日至27日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並請務必於**11月27日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以利各應用單位進行後續運用。

2.12 資料匯出

109.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09.11.30第3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13 表冊檢核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資料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12月18日止**。

※資料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1~19) 學生(20~32)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測試大學

核對職員類資訊

職5.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

學年度	108	
研究人員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總人數	1	與填報資料相符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	0	與填報資料相符

例圖6

2.14 檢核表列印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資料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12月18日止**。

※資料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 **12月18日(五)前** 至該系統填報，並將檔案列印核章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且將電子檔案E-MAIL至 hedb@yuntech.edu.tw 信箱留存。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檢核表列印(校內)

檢核表列印(報部)

列印檢核表，請勿裝訂成冊亦無需膠裝成冊，只需「紙本雙面列印」以釘書機簡易釘住即可。

例圖7

2.15 檢核表報部

12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2月18日下午5:00止

109.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
 - 1) 公文正本-教育部
 - 2) 公文副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 「核章版」檢核表需另掃描成pdf檔並E-mail至校庫行政公務信箱

hedb@yuntech.edu.tw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3、學3-1、學4、學4-1、學5、學5-1、學5-2、學5-3、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0-1、學10-2、學12、學13、學14、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0-2、學20-3、學22、學23、學23-1、學24、學24-A、學24-1、學24-2、學25、學26、學27、學28、學29、學30、學31、學32、學33
教職員類	教1、教2、教3、教5、教6(國立大學毋須填)、教7(國立大學毋須填)、教8 職1、職2、職2-1、職3、職4、職5、職6
研究類	研5、研6、研6-1、研7、研8
校務類	校1、校2、校3、校4、校5、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校17、校18(私立大學毋須填)、校19、校20、校21、校22、校23、校24、校25(國立大學毋須填)、校26、校27
合計	國立86張表冊，私立88張表冊

※表冊紅字為109.10期首填，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學4-3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
合計	共 6 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身 分 類 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及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109.10期起 另表蒐集)				

【109.10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另表蒐集】

- 109.10期起，原【學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中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相關資料另以【學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蒐集，改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3月及10月提供資料匯入，學校免填報。

學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省市	僑生及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109.10期起 另表蒐集)				

【109.10期-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另表蒐集】

- 109.10期起，原【學4-1.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中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人數相關資料另以【學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蒐集，改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10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匯入，學校免填報。

學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統計表

(學校免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省市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本表自107.10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9年10月起學校免填報**，本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3月及10月提供，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例如：109年10月匯入109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
- **學期**：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年級**：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及其學制班別與年級。
- **省市**：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匯入。
 1. 二年制學士班及學士班(本科)：現於前揭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碩博士班：
 - 1)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前揭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前揭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係指**當年度3月15日或10月15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之【男生、女生】人數。

學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統計表

(學校免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省市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		
					男	女	小計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本表自107.10期起首填，**109年10月起學校免填報**，本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10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匯入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資料。
- **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及其學制班別。
- **省市**：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匯入。
 1. 二年制學士班及學士班(本科)：現於前揭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碩博士班：
 - 1)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前揭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前揭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畢業之【男生、女生】人數，其中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洲 別	國別(地 區)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 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 國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10期起另表蒐集)

【109.10期-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另表蒐集】

- 109.10期起，原【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中**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相關資料另以【學5-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蒐集。

學5-1. 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 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10期起另表蒐集)			

【109.10期-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另表蒐集】

- 109.10期起，原【學5-1. 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中**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相關資料另以【學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資料表】蒐集。

學5-2. 境外專班學生統計表

(109.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開設地點	學生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9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單位名稱**：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該表單位類別為【境外專班】或【一般系所】屬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
- **年級**：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
- **開設地點**：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或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2. 請學校填報**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等類別。

學5-2. 境外專班學生統計表

(109.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開設地點	學生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生國別/地區：請填報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學生所屬【國別/地區】，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亦須填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地區。
 - 範例1：A生為「法國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門境外專班，A生之【國別/地區】，請填【法國】。
 - 範例2：B生為「香港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美國境外專班，B生之【國別/地區】，請填【香港】。
 - 範例3：C生為「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C生之【國別/地區】，請填【大陸地區】。
 - 範例4：D生為「中華民國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D生之【國別/地區】，請填【中華民國】。
-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請學校填報當年度3月15日或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之【男生、女生】人數。

學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設地點	學生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資料。
- **單位名稱**：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該表單位類別為【境外專班】或【一般系所】屬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
- **開設地點**：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或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2. 請學校填報**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等類別。

學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設地點	學生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生國別/地區**：請填報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學生所屬【國別/地區】，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亦須填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地區。
 - 範例1：A生為「英國籍學生」畢業於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門境外專班，A生之【國別/地區】，請填【英國】。
 - 範例2：B生為「越南籍學生」畢業於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美國境外專班，B生之【國別/地區】，請填【越南】。
 - 範例3：C生為「大陸地區學生」畢業於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洲境外專班，C生之【國別/地區】，請填【大陸地區】。
 - 範例4：D生為「中華民國籍學生」畢業於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D生之【國別/地區】，請填【中華民國】。
-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人數**：請學校填報前一(108)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畢業之【男生、女生】人數。

學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是否簽訂學術 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國別 (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國別 (地區)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 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10新增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請以學生**入境所持護照之國別(地區)**為判定依據。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由學20-1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資料。
- **學院、單位名稱**：**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9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之「學院」及「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 **學制班別、學籍分組、畢業總人數**：**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9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學籍分組及其「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加總匯入。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學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由學20-1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
- 凡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修習比率：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A)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由學20-1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公開、延後公開、不公開等3欄件數**：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
 1. **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2. **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3. **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占畢業總人數(A)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學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由學20-1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學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 (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
由學20-1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3人至5人、博士學位5人至9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
-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 (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
由學20-1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 本表各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計算，請按「**人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類別**」計算與歸類。
-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次(G)占考試委員總人次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學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109.10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範例說明】

- 例如，AA校應用數學系108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3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AA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3人次計算，合計為6人次，填報如下：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
108	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	3 (21位)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位委員 (委員a、b、c、d、e)	5	0	0	=(3/21)*100%
			乙/7位委員 (委員a、b、c、D、e、F、g)	5	1(F)	1(D)	
			丙/9位委員 (委員A、b、C、d、e、F、g、h、i)	6	1(F)	2(A、C)	

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新生註冊率(%) $D = [(C+E)/(A-B)+E]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增蒐)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 例如：S大學經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114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25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名，共計150名，故系統將匯入「109學年度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為【11名】。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請填報學校當(109)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09)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總量內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9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107、108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 本欄位亦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資通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新生註冊率(%) D= [(C+E)/(A-B)+E]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增寬)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9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及**資通訊擴充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9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例如**：S大學經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114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25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名**，共計**150名**，且全數**150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然本欄為「109學年度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註冊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為【**125名(114名+11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5名」**，無須填報。

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新生註冊率(%) D= [(C+E)/(A-B)+E]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10期增蒐)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應 \leq 「總量內核定109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109學年度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 $>$ 「總量內核定109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 核定109學年度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109年9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3456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統 計 處 代 碼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定新 生招生名額 (A)	核定資通訊擴 充新生招生名 額(A1)	總量內新生保 留入學資格人 數(B)	總量內(含資通 訊擴充名額)新 生招生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數 (C)	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C+E)}{(A-B)+E} \right] * 100\%$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 增蒐)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400字)	系 所 招 生 特 色 說 明 網 址	
										小計(E)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新生註冊率：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text{各學系新生註冊率(\%)(D)} = \left[\frac{\text{各學系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right] \times 100\%$$

- 例如：Y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6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名、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5名，其新生註冊率計算如下：

$$\text{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D)} = \left[\frac{62(C) + 5(E)}{60(A) - 3(B) + 5(E)} \right] \times 100\% = 108.06\% \text{ (對外公告為100\%)}$$

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資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新生註冊率(%) D= [(C+E)/(A-B)+E]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增蒐)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109學年度依各類境外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本欄位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或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如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仍招收境外(新生)學生，請填報「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3.2.24

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9學年度資料。
- **單位名稱**：本表將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扣除**「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已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境外專班」及「營區專班」等。**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 **學制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但仍依各類境外(新生)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本欄位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或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系統招生特色說明：**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 **系統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400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103年8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5884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

學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 定各學制 新生招生 名額(A)	各學制 核定資 通訊擴 充新生 招生名 額(A1)	各學制新 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 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 資通訊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數(C)	各學制新生註 冊率(%) (D) D=[(C+E)/(A -B+E)] × 100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7.10期增蒐)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 生特色說 明 (400字)
							小計 (E)	外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各學制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各學制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109學年度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109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right] \times 100\%$$

學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 定各學制 新生招生 名額(A)	各學制核 定資通訊 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A1)	各學制新 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 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資 通訊擴充名額)新生 招生名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C)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D = [(C+E)/(A-B+E)] \times 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 數(107.10期增蒐)					確認前揭各學制 數據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 明 (400字)
							小 計 (E)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 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之【109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109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各學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確認前揭各學制數據：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9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各學制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9學年度各學制(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9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學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總量內核定 全校新生招 生名額(A)	全校核定資 通擴充 新生招 生名額 (A1)	全校新生保 留入學資格 人數(B)	全校總量內(含資通 訊擴充名額)新生招 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 數(C)	全校新生註冊 率(%) (D) $D = [(C+E)/(A-B+E)] \times 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7.10期增蒐)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 色說明(400 字)
						小計 (E)	外國 學生	僑 生	港澳 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全校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全校【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全校【109學年度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全校新生註冊率：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109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全校新生註冊率(%)
(E)

$$= \left[\frac{\text{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right] \times 100\%$$

學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全校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C+E)/(A-B+E)] \times 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期增蒐)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109.10期-欄位補充說明】

-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之【109學年度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109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確認前揭數據：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學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9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全校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9學年度全校(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9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學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資料。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2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輔導對象如下：
 1. 懷孕學生(系統填表代號：0)。
 2. 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女」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 育有子女之學生(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課程彈性調整或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 倘若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列計1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學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2次，請填報【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諒達)辦理。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20 ，列計為未滿20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 20 ，列計為20歲(含)以上。

學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 範例1

ZZ大學「A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出生年為89年，A女學生因懷孕接受校內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 第1次：108年06月(107學年第2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 第2次：109年01月(108學年第1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座椅調整及心理諮商等輔導協助措施；
-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第2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之計算(A女學生已於107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08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A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9年=19歲，故請填報A女學生為【未滿20歲】者。

● 範例2

ZZ大學「B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出生年為87年且育有1歲子女，B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 第1次：108年09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 第2次：109年03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校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之計算：由於B男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7年=21歲，故請填報B男學生為【20歲(含)以上】者。

● 綜上，ZZ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09.10期前一(108)學年度學生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填報如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學士班	懷孕學生	...	1 (A女學生)
108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 (B男學生)	...

學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9.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3次，請填報為【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20 ，列計為未滿20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 20 ，列計為20歲(含)以上。

學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109.10期首填，10月填報)

● 範例3

YY大學「C女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出生年為83年、且育有2歲子女及懷孕第2胎，C女學生透過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協助：

- 第1次：108年05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因育兒及因經濟，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 第2次：108年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撫育幼兒，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在學期間懷孕第2胎，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 第4次：109年05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懷孕與課業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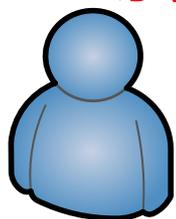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C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3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3年=25歲，故請填報C女學生為【20歲(含)以上】者。

- 綜上，YY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C女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育有子女之學生」**，後續雖懷孕第2胎再次接受輔導，故此範例3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碩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8學年度首次申請輔導之身分別)	1 C女學生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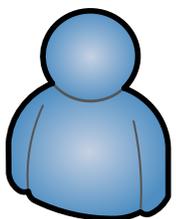
- 105.10期起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欄位，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確保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1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與填報該表冊。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指定專員

(具編輯與瀏覽功能權限)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非指定人員

(例如總承辦人)

(僅具瀏覽功能，無編輯權限)

唯讀

無法瀏覽
此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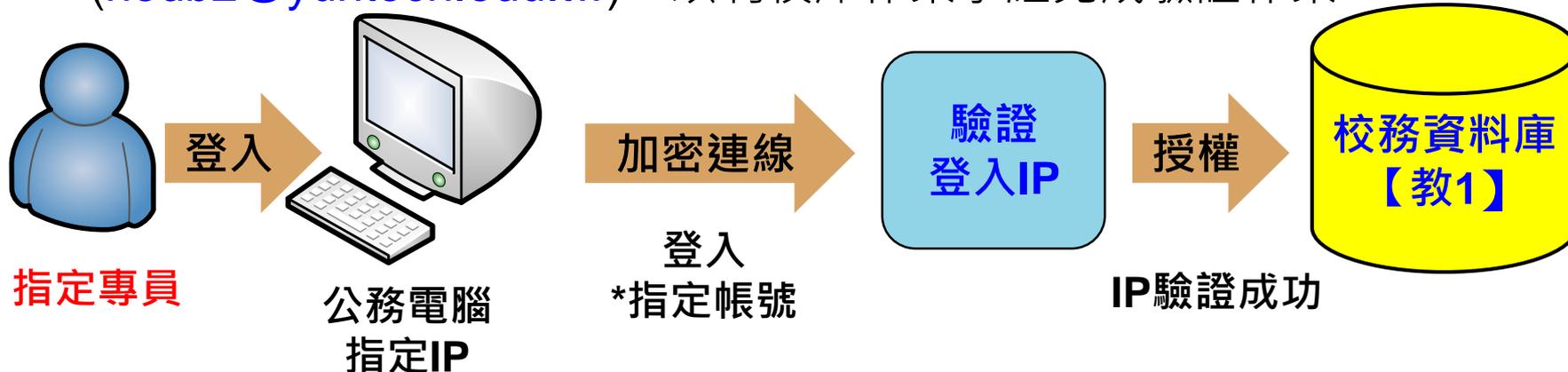
無法瀏覽
此欄位

唯讀

唯讀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教1】資料填報，由學校指定1位專責人員以公務電腦指定IP與指定帳號【註】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IP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1】。
- 如【教1】專責填報人員與前期相同且無異動IP位置，則本期毋須再次提供IP相關資訊。若專責填報人員已異動，請於109年9月4日(五)前E-Mail「專責填報者之公務電腦指定IP位址」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



【註】：「指定帳號」將由校庫於說明會當日提供「密碼函」，確認各校填表之專責人員以身分證件簽收密碼函。若指派專員無法出席，則請指定代理人簽收。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	教師聘任情形	...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積欠年度、月份及理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 依上，請私立大學以資料統計時間(每年10月15日)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108學年度/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是：係指學校至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0月15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積欠之年度、月份及積欠理由】，其中積欠理由可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 A. 因學校財務因素(系統代碼：1)。
 - B. 契約尚有爭議(系統代碼：2)。
 - C. 其他：請以文字簡敘原因，並以20字為限(系統代碼：3)。
 - 否：係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	教師聘任情形	...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積欠年度、月份及理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10期-新增欄位-範例說明】

● 範例1：

- 甲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109年1月至7月止，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截至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0月15日)**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 範例2：

- 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0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0月15日)**仍積欠B師109年3月至4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年3月至109年4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職1. 職技人員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類別	A.職員數												B.警衛、保全人員		C.技工及工友		D.職技人員總數 (=A+B+C) (系統自動加總)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秘書人員		...		學務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含86/03/21後之助教)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學校聘僱人力																					
	派遣人力																					

【109.10期-定義調整說明】

- 學校職員若為以下三要點所聘任之人力，亦可納入填報：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

2.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3.2.41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五專-科)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其他)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理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校內法規名稱_____ 、本部核定文號

【109.10期-新增類別說明】

- **身分類別**：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9)、**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五專-科、宗教研修學院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匯出。

- **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9)：僅限本部核准招收五專之學校得填報。
-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僅限6所宗教研修學院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等主管填報。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五專-科)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其他)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校內法規名稱____、本部核定文號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 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查部分學校反映尚無法尋覓據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爰本部108年8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函(諒達)知學校遇特殊情形，如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放寬得以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其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學校如有需聘任次一職級代理之情事，應敘明理由及自訂有關校內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規定，並提出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函報本部，本部後續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
- 請勾選各類「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規定資格，若勾選【否】者，請務必填寫【校內法規名稱及本部核定文號】，例如OO大學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之準則。

職2-1.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

(10月填報)

由職2匯入					由基6匯入	學校填報	由教1匯入					
學術主管資料					單位名稱屬性類別	是否為技術類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資訊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教師屬性	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教師聘書職級	專兼任	任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為技術類**：請學校自行勾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是、否】為「技術類」，請依其教學方向及屬性進行判斷。
- **專兼任**：本表資料將由「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匯入學校聘任教師為【專任；兼任】等類別。

學 年 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107.10區分)				未聘用足額身心 障礙者應繳交差 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 目人數)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人 數(B)	勞僱型學生兼 任「教學」助 理人數(C) (109.10期新增)	總人數(D) 國立 (D)=(A+B)×3% 私立 (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 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109.10期新增)	輕、中 度人數 (F)	重度 人數 (G)	小計 (H=F+G)	進用不足人 數(I)	
108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後之小數採「無條件進位」。
 - 若公立A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10人 * 3\% = 3.3(人)$ ，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4人】。
 - 若私立B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60人 * 1\% = 0.6(人)$ ，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學年度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	----------	----------	---------------------	----------

【109.10期-刪除欄位說明】

- 109.10期起，校庫停止蒐集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相關資料由會計處蒐集。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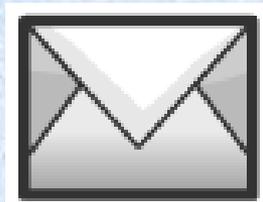
表冊疑義

5378

5379

系統程式

5380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